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武财建〔2021〕462号

市财政局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23 号），现下达你区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29）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万元（鄂财建发〔2020〕228 号，本次下达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收支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通过 2021 年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改造。根据住建部、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二、严格按照中央、省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政策要求和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建发〔2017〕29号)要求,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规定的支持范围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以及市财政、住建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根据省住建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全省农村危房改造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建文〔2018〕43号)等文件规定,合理制定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和办法,实行差异化补助。创新改造方式和补助政策,通过控制面积、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中公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

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及时查漏补缺，妥善解决包括已实施危房改造后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返危等各类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

四、各区要对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对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要细化措施，科学合理制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

五、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中对照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

2.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备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武汉市	181	139	1057	-918	42	
1、蔡甸区	0	0	183	-183	0	
2、江夏区	0	0	180	-180	0	
3、黄陂区	181	139	285	-146	42	
4、新洲区	0	0	409	-409	0	



附件 2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国家贫困县其他符合政策农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 年 修缮加固的≥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 6 —

共印 14 份